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些公佈」)及各項報告(包括年報及財務公佈)(「該些報告」)，披露且內容有關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70號(現正上訴且編號為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些公佈及該些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訴訟結果(民事上訴二零一七年第237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儘管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的上訴，但允許本公司提出的上訴。判決理由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頒佈。本集團將就判決理由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倘獲建議將就此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護本集團的權益、資產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公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